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2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年度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rs.p5w.net/html/126705.shtml)参与本次活动,网上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5:30至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3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李凡荣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李凡荣先生将同时卸任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李凡荣先生辞任后,本公司董事人数将由11名减少至10名,低于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规定董事至少11名、副董事长至少1名之最低要求。另外,本公司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由3名减少至2名,低于本公司《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至少3名委员之最低要求。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补选。

李凡荣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李凡荣先生自任职以来,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董事会对李凡荣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升、股东回报等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4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年4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政府环保相关要求,狠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精细管理,各条产线正常顺稳运行。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2021年4月,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情况如下,其中电工钢产品结构调整,薄规格高端产品比例增加,产量有所下降。

单位:万吨

| 序号 | 品 种 | 本月产量 | 同比增长 | 本年累计 | 同比增长 |
|---|---|---|---|---|---|
| 1 | 汽车板 | 30.82 | 19.5% | 125.04 | 4.5% |
| 2 | 电工钢 | 13.25 | -5.5% | 54.35 | -0.2% |
| 3 | 镀锡板 | 5.08 | 8.9% | 20.28 | 13.6% |
| 4 | 酸洗汽车用钢 | 6.39 | 121.7% | 23.07 | 74.1% |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4月份新增产品认证机会198个,其中汽车板产品147项、酸洗板产品46项。热基镀锌新产线DP780超高强钢首次量产。

(二)5月份电工钢、汽车板、集装箱等高端高效产品合同充裕,交付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持续抓住集装箱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承接合同,5月份承接合同24万吨,薄规格比例67%。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电工钢订单实现大幅增长,1-5月份累计订单量是去年同期的3.5倍;高端无取向电工钢订单量持续增长,订单量超产能50%。

四、近期市场预判

当前钢材市场供需基本面呈紧平衡状态,预计短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继续震荡偏强运行的概率较大。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11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材料,基金代码:1597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21日。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中金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2021年5月6日、5月7日、5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6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4月22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直接持有京唐公司70.1823%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直接持有京唐公司29.8177%股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后续募集配套资金及新股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买卖本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告“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第(一)项内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2.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16%。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罗顿发展”)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炫网络”)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重组上市,亦构成关联交易,并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酷炫网络100%股权。酷炫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57825172816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院甲6号楼-2至22层101内20层2001-2005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郭磊 |
| 注册资本 | 3,31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1月16日 |
| 经营期限 | 2005年1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酷炫网络股权的全体股东,即包括:郭磊、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报融媒体科技”)、天津坤泰鼎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在内的6名股东。

其中郭磊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的有限合伙人;浙报融媒体科技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永徽隆行同受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中公司董事李庆先生为浙报融媒体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酷炫网络100%股权。本次 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5月10日,公司与酷炫网络股东郭磊、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坤泰鼎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资产认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罗顿发展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酷炫网络全部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罗顿发展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双方对初步意向协议内容及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未公开的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4、双方承诺积极促进于初步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签署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具体约定以正式协议为准。未能在上述期间签署正式协议且双方未能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本次交易自动终止。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能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罗顿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资产认购意向协议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与表决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童敏丽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童敏丽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董事会对童敏丽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入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童敏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童敏丽女士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童敏丽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童敏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简历: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入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3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生产企业: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咸阳市渭阳西路西延段123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年04月26日

| 规格 | 50mg | 100mg |
|---|---|---|
| 证书编号 | 2021S00405 | 2021S00406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13306 | 国药准字H20213307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

二、药品其他情况

拉考沙胺片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

市场销售方面,根据国际市场Cortellis查询数据显示,拉考沙胺2016年至2020年全球销售额依次为9.09亿美元、11.06亿美元、13.22亿美元、15.46亿美元和17.08亿美元,销售额逐年递增。国内市场,根据米内网数据2019年至2020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拉考沙胺片销售额依次为194万元、1,242万元,增长率为54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拉考沙胺片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814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6年11月14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42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8,988,26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1,435,73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3043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中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6月21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15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8月27日、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17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8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8日、2020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第二十四次(临时)、第二十六次(临时)、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第四次(临时)、第十四次(临时)、第十六次(临时)、第十七次(临时)、第十八次(临时)、第二十五次(临时)、二十七次(临时)以及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两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十一个《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83,9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应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期归还。

2020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3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到期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市场投入、研发项目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到期不能归还募集资金的风险,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累计投资额 | 投入进度(%)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1 |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心脑血管用药生产基地新建、扩建项目 | 44,211.45 | 86.34 | 576.85 |
| 2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心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 11,944.86 | 31.89 | 5,041.97 |
| 3 |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丹红生产基地(注射液GMP车间改扩建)项目 | 3,832.76 | 14.86 | 102.22 |
| 4 |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妇科用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 8,994.05 | 51.03 | 77.43 |
| 5 |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 72,813.27 | 100.65 | 51.69 |
| 6 | 冻干粉生产线、水针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 3,427.96 | 17.98 | 15,026.27 |
| 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0.00 | 0.00 | 5,083.41 |
| 8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ERP系统建设项目 | 0.00 | 0.00 | 129.57 |
| 9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100.00 | 3.71 |
| 10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 80,000.00 | 100.00 | 14.87 |
| 合计 | | 245,224.34 | – | 26,107.98 |

注:1、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2、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由于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四、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增加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10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5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8,52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中山润田质押股份数量156,97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0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中山润田剩余质押股份157,08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79.1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股份 | 1,69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21% |
| 解质时间 | 2021年5月7日 |
| 持股数量 | 198,520,905 |
| 持股比例 | 24.9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55,285,3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8.2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49% |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中山润田 | 是 | 149 | 否 | 是 | 2021年5月7日 | 质押解除之日止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0.75% | 0.19% | 补充质押 |
| 中山润田 | 是 | 31 | 否 | 是 | 2021年5月7日 | 质押解除之日止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6% | 0.04% | 补充质押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质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中山润田 | 198,520,905 | 24.92% | 156,975,300 | 157,085,300 | 79.13% | 19.72% | 0 | 0 | 0 | 0 |

1.未来半年与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
| 中山润田 | / | / | / | / | 4,062 | 20.46% | 5.10% | 180,000 |

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四) 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及再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36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目的: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
-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股东大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该决策机构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按下限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10,000,000 | 1.26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6,637,194 | 100 | 786,637,194 | 98.74 |
| 三、总股数 | 796,637,194 | 100 | 796,637,194 | 100 |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按下限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5,000,000 | 0.6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96,637,194 | 100 | 791,637,194 | 99.37 |
| 三、总股数 | 796,637,194 | 100 | 796,637,194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658,923,560.27元,公司现金充裕,经营现金流稳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615,875,380.5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5.04%。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6亿元,根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6亿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0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6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经公司询证,中山润田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炬高新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中山润田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中炬高新股份的计划。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10.72%;公司已于2021年3月26日发出询证函,截止目前尚未收到回复,未知其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92%)。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中山润田《关于提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建议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中山润田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炬高新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中山润田在回购期间没有减持中山润田股份的计划。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01092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